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

票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19 年 7 月 8 日